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陵水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各乡镇工作任务表

标段	乡镇	预估调查幢数	预估调查套数	备注
北片区（A包）	椰林镇	29696	59392	本包负责汇总调查数据
	光坡镇	8466	16932	
	提蒙乡	7600	15200	
	群英乡	1532	3064	
	本号镇	9834	19668	
南片区（B包）	英州镇	11719	23438	
	新村镇	8612	17224	
	隆广镇	8016	16032	
	黎安镇	9231	18462	
	文罗镇	5758	11516	
	三才镇	4515	9030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81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1214号）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县房屋基础数据底数，掌握区域内全员人口居住地分布情况，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提供支持。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准确、现势的要求，对全县辖区范围内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开展集中核查、采集。通过采取技术调查和权利人线上自主

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起底式调查和完善全县未发证房屋基础信息，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我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

(二)标准时点。统一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22年6月1日零点。

(三)工作对象。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陵水县范围内实际建成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未登记的房屋（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主体结构未完工的建筑物以及简易棚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工作内容

(一)采集楼幢信息。包括采集楼幢编号、建成时间、坐落地址、基底地理空间位置、楼幢现状照片、总层数、每层户数、基底面积、是否有电梯等数据。（注：地理空间位置指2000经纬度坐标，即国家大地坐标系一球面坐标的房屋位置信息）

(二)建立楼幢楼盘表。通过实地采集工作，建立楼幢数据主体（楼幢唯一编号）和其对应的楼盘表。

(三)采集房屋信息。包括房号、户型、面积、所在楼层、层高、朝向、房屋性质等数据。

(四)采集权利人信息。包括权利人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出生年月、性别以及共有性质、共有比例等数据。

(五)采集小区物业信息。包括小区的名称与地理位置信息，商品住宅小区需要另采集物业服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四、提交成果

将最终形成的陵水县房屋调查成果数据成果，并汇总到省资规厅，包括如下内容：

1. 属性数据成果：楼幢属性数据表、楼盘表、房屋属性数据表、权利人属性数据表。
2. 矢量数据成果：楼幢位置矢量数据、小区位置矢量数据。
3. 影像数据成果：楼幢照片库、房屋照片库、权利人证件照片库等图片成果库。
4. 文字报告类成果：调查技术设计方案、监理技术方案、质检技术方案、调查工作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数据质检报告。

五、质量要求

采用批次抽查的方式，抽取不少于5%的房屋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内业和外业核验，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汇总各乡镇（街道）调查完成的数据，形成市县统一房屋调查成果。对于不合格的成果及时返回，重新调查，并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2. 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

序号	阶段	分类	工作内容
1	实施阶段	宣传，制作、粘贴楼幢海报	制作该楼幢专门二维码填报海报，并粘贴在该楼幢进出口的明显位置。
		采集楼幢空间矢量数据	采集小区、楼幢的空间位置信息，录入调查数据库，生成所调查楼幢全省唯一编号。
		建立和管理楼盘表索引表	建立该楼幢的楼盘表索引，形成楼幢楼盘表初步调查成果
		采集楼幢信息	采集房屋所在楼幢的楼号、朝向、是否有电梯、电梯情况、楼幢占地面积、高度、坐落地址、建成时间等信息，形成楼幢调查属性数据成果，采集物业公司名称、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形成房屋的小区物业调查属性数据成果。
		采集影像数据	采集房屋所在小区大门照片影像、小区门牌号影像、所在楼幢影像、所在楼幢门牌影像、房屋门牌影像等影像数据，形成该房屋对应的影像调查成果。
		引导群众填报	引导发动辖区内居住人群，房屋权利人通过扫描楼幢二维码，下载海南房屋调查 APP，实名认证，激活自己的房屋并填报房屋和权利人相关字段信息，完善房屋信息，进一步形成完善的楼盘表数据成果、房屋调查属性数据成果和权利人调查属性数据成果。
		群众填报信息确认	对辖区内群众填报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对于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予以撤回，对于填报完整的数据予以确认提交。
2	质量检查、成果汇交阶段	质量检查、成果汇总	采用批次抽查的方式，抽取不少于 5% 的房屋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内业和外业核验，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汇总各乡镇（街道）调查完成的数据，形成市县统一房屋调查成果。

注：最终调查幢数、户数以实际为准。

